

经济法 通关题库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组编

适应无纸化考试特点

提示教材结构及变化

海量习题强化记忆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经科版】2014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经济法通关题库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通关题库/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组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4.4

(经科版 2014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141 - 4578 - 6

I. ①经… II. ①会…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试 -
习题集 IV. ①D922.29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79992 号

责任编辑：黄双蓉

责任校对：杨晓莹

责任印制：邱 天

经济法通关题库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010 - 88191522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天猫网店：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http://jjkxcbstmall.com>

固安华明印刷厂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8 印张 370000 字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4578 - 6 定价：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为了配合 2014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教材的学习，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各科考试的内容，我们组织了部分长期从事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的专家、教授，严格按照 2014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确定的范围和辅导教材的内容，结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命题特点，编写了“经科版 2014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该系列丛书分为三个体系，从不同侧面帮助考生理解和掌握教材内容和考试要求。

1. 通关题库系列——针对无纸化考试趋势，侧重于大量练习

该系列丛书的主要特点是针对无纸化考试趋势，侧重于大量练习。有针对性地介绍 2014 年度考试教材的内容，对教材本年变化的内容作出重点提示，在此基础上，更设计了大量极具参考价值的习题，供考生学练结合，充分掌握考试内容。

2. 精讲精练系列——精讲考试重点内容，辅以经典习题

该系列丛书的主要特点是精讲考试重点内容，辅以经典习题。结合历年考试特点，系统梳理考试重点难点，对历年考试的章节分值分布、重点章节、命题特点等进行分析，对考点进行恰当讲解，回顾近年考试内容，并针对相应考点设计具有代表性和针对性的练习，是考生强化复习应考的必要参考资料。

3. 全真模拟试卷系列——全面涵盖最有价值的考点

该系列丛书的主要特点是全面涵盖最有价值的考点。荟萃多位资深的会计考试辅导专家，在对历年考试试题进行分析归纳和命题趋势分析的基础上，设计了六套全真模拟试题。考生可以在充分复习教材内容的基础上，模拟考试时间及要求，进行热身训练，积累实战经验。

考试教材的变化和考试方式的逐渐改革，对广大考生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希望广大考生在认真学习教材内容的基础上，结合本系列丛书正确理解和全面掌握应试知识点内容，顺利通过考试！

由于时间所限，对书中的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本章教材主要变化	1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
本章重点与难点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主体	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4
第四节 经济仲裁与诉讼	10
同步强化练习题	17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0
 第二章 公司法制度	24
本章教材主要变化	24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24
本章重点与难点	25
第一节 公司法制度概述	25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26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7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34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38
第六节 公司股票与公司债券	39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41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42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44
同步强化练习题	45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53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62
本章教材主要变化	62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62
本章重点与难点	63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63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65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1
同步强化练习题	76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84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92
本章教材主要变化	92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92
本章重点与难点	93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93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97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109
第四节 票据法律制度	116
第五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33
同步强化练习题	135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43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52
本章教材主要变化	152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52
本章重点与难点	153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153
第二节 合同订立	15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5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58
第五节 合同担保	161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70
第七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70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72
第九节 具体合同	173
同步强化练习题	180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86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192
本章教材主要变化	192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92
本章重点与难点	193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概述	193
第二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193
第三节 营业税改增值税制度	204
同步强化练习题	208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13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17
本章教材主要变化	217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217
本章重点与难点	218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概述	218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218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220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	228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30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	232
第七节 特别纳税调整	233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35
同步强化练习题	236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40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245
本章教材主要变化	245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245
本章重点与难点	246
第一节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246
第二节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49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52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64
第五节 财政监督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法律制度	268
同步强化练习题	271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75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本章教材主要变化】

本章在本年度有较大的修改，由五节调整为四节，第三节、第四节为新增加内容，注意掌握。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本章共有四节内容，即：

节	内 容	学习建议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及体系	了解
	二、经济法的渊源	重点
第二节 经济法的主体	一、经济法主体的资格	了解
	二、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熟悉
	三、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	熟悉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一、法律行为	重点
	二、代理	重点
第四节 经济仲裁与诉讼	一、仲裁	重点
	二、诉讼	重点
	三、诉讼时效	重点

【本章重点与难点】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本节的重点主要是经济法渊源。



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有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及约定，注意掌握：

渊源种类	效力等级	制定机关
宪法	最高效力、根本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修改
法律	效力仅次于宪法	全国人大制定基本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	低于宪法和法律，数量最多	国务院制定
部门规章	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国务院各部、委制定
地方性法规	在本区域内有效，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

【例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称为地方法规。 ()

【答案】 ×

【解析】因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是地方规章，而不是地方法规。

【例题】下列法的形式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调整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基本社会关系的是 ()。

- A. 宪法 B. 法律 C. 行政法规 D. 行政规章

【答案】 B

第二节 经济法的主体

本节的重点有两个：经济法主体的分类、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一、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经济法主体是指依经济法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组织和个人。重点应掌握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

1. 根据主体在经济运行中的客观形态分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及公民。

2. 根据经济法调整的领域不同分为：宏观调控主体、市场规制主体。

宏观调控主体 { 调控主体：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
受控主体：商业银行等各类企业、个人
市场规制主体 { 规制主体：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务部
受制主体：各类企业、个人

调控主体与受控主体以及规制主体与受制主体，它们的地位是非平等的，各类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是不尽相同的。

【例题】我国经济法主体可以分为调控主体与受控主体以及规制主体与受制主体，它们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对等的。 ()

【答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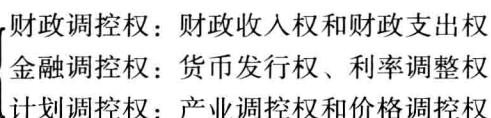
【解析】经济法调控主体与受控主体以及规制主体与受制主体，它们的地位是非平等的，各类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是不尽相同的。

二、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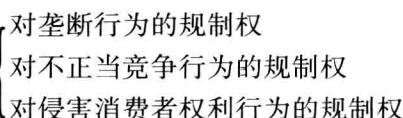
(一)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

宏观调控权和市场监管权总称为“调制权”，分为宏观调控权与市场监管权。

1. 宏观调控权。根据具体调控领域分为：

宏观调控权  财政调控权：财政收入权和财政支出权
金融调控权：货币发行权、利率调整权
计划调控权：产业调控权和价格调控权

2. 市场规制权。从具体的领域可以分为：

市场规制权  对垄断行为的规制权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权
对侵害消费者权利行为的规制权

(二)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主要职责

- 贯彻法定原则是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基本职责。
- 依法调控和规制，是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重要、核心职责。
- 不得弃权。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不得滥用调制权和超越调制权，必须适当行使调制权，不能放弃调制权。

(三)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权利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权利统称“市场对策权”

- 市场对策权是经济自由权的一种体现。
- 市场对策权在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可以体现为相关企业之间的“竞争权”。
- 消费者的“市场对策权”，包括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等基本权利，是消费者从事市场对策行为所必不可少的。

(四)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义务

- 从纵向对策的角度来看：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义务。是指市场主体应当接受依法作出的调控和规制，遵从哪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调控和规制，具体包括接受相关国家机关依法作出的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两个方面。
- 从横向对策的角度来看：依法竞争的义务。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本节为本章的重点内容，应重点掌握。

一、法律行为

(一) 法律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法律行为，是指以意思表示为要素，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的合法行为。其特征为：

1. 法律行为是以达到一定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法律行为是有目的的行为，目的是当事人实施法律行为所追求的法律后果。

2. 以意思表示为要素。意思表示是指行为人将意欲达到某种预期法律后果的内在意思表现于外部的行为。如果行为人仅有内在意思而不表现于外，则不构成意思表示，法律行为不能成立；行为人表现于外的意思不是其内在意思的真实反映，则表明该意思表示有瑕疵，法律行为原则上亦不能生效。

3. 法律行为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行为。法律行为只有在内容和形式上符合法律的要求或者不违背法律的规定，才能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

(二)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1. 法律行为形式有效要件。这是指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的形式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法律行为的形式可以采用：书面、口头、其他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一般书面和特殊书面形式，特殊书面包括公证、鉴证、审核批准、登记等。

一般书面形式优于口头形式，特殊书面形式优于一般书面形式。

2. 法律行为实质有效要件。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

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从事与其年龄和智力发育程度相当的民事法律行为，其他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必须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接受奖励、赠与、报酬等纯获益的民事行为时，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由法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所决定的，但当事人超越经

营范围订立合同，一般不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例题】下列关于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 A. 16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能够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10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D.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答案】C

【解析】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A正确。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而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行为能力人，选项D正确；选项C应该是“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因此说法是错误的。

(2) 行为人有意思表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是指行为人在自觉、自愿的基础上作出符合其内在意志的表示行为。意思表示不真实的民事行为，可以撤销或宣告无效。

(3) 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是指意思表示的内容不得与法律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范相抵触，也不得滥用法律的授权性或任意性规定规避法律。

(三)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在民事法律行为中规定一定条件，并且把该条件的成就与否作为民事行为效力发生或者消灭根据的民事法律行为。并非所有的民事法律行为都可以附条件，根据法律规定不得附条件的不得附，如《合同法》第99条第二款规定，法定抵销不得附条件。

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既可以是自然现象、事件，也可以是人的行为。但它应当具备下列特征：

(1) 必须是将来发生的事。作为条件的事实，必须是在进行法律行为时尚未发生的。过去的事，不得作为条件。

(2) 必须是将来不确定的事。该事实是否发生应当是不确定的，如果在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该事实是将来必然发生的，则该事实应当作为民事法律行为的期限而非条件。

(3) 条件应当是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民事行为中所附条件，必须是双方当事人约定，并以意思表示的形式表现出来。条件如果是法律规定的，如法律行为的成立条件、生效条件，不属于此处所说的“条件”。

(4) 条件必须合法。条件不得违反现行法律的规定。

按照所附条件对民事法律行为产生的效力的不同，可以分为附延缓条件的民事

法律行为和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一旦成立，则已经在当事人之间产生了法律关系，当事人各方均应受该法律关系的约束。因此条件成就与否未定之前，行为人也不得为了自己的利益，以不正当行为促成或阻止条件成就。《合同法》第45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时，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2.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指当事人设定一定的期限，并将期限的到来作为效力发生或消灭前提的民事法律行为。

根据期限对民事法律行为效力所起作用的不同，可以将其分为延缓期限和解除期限。

(四) 无效民事行为

1. 无效民事行为的概念和种类。是指因欠缺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不发生当事人预期法律后果的民事行为。注意掌握下列特征：

(1) 自始无效，即从行为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2) 当然无效，即不论当事人是否主张，是否知道，也不论是否经过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民事行为当然无效。

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包括：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进行民事活动，只能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因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因主体不合格而无效。但如接受赠与、奖励、获得报酬等纯获益的行为属于有效行为。另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也可以实施某些与其年龄相适应的细小的日常生活方面的法律行为，如购买文具、乘坐交通工具等。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但是，《合同法》第47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合同属于效力待定的合同，因此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合同行为（双方行为）为效力待定；实施的其他行为（主要表现为单方行为），则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如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订立的遗嘱就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3) 一方以受欺诈或胁迫的手段而为的民事行为或乘人之危而为的民事行为。受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而为的民事行为属于意思表示不真实的民事行为。因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而订立的合同，如果不损害国家利益的，不属于无效合同，而应当属于可变更、可撤销合同；因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实施的其他行为（主要表现为单方行为），则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4)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民事行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民事行为，指民事行为的当事人之间故意合谋实施的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行为。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民事行为中，当事人所表达的意思是真实的，但这种意思

表示是非法的，因此是无效的。

(5) 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

(6)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如通过合法的买卖、捐赠形式来达到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目的等。

【例题】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有（ ）。

- A. 9周岁的东东自己决定将压岁钱500元捐赠给希望工程
- B. 孙某因认识上的错误为家庭买回一台食品加工企业用的食品设备
- C. 甲企业的业务员黄某自己得到乙企业给予的回扣款1000元而代理甲企业向乙企业购买了10吨劣质煤
- D. 丙公司向丁公司转让一辆无牌照的走私车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选项B是基于重大误解发生的行为，是可撤销的行为。选项A中，东东自己决定将压岁钱500元捐赠给希望工程，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故无效。

2. 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无效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时就没有法律效力。但是没有法律效力不等于没有法律后果产生。

对无效民事行为应做以下处理：

(1) 返还财产，即将财产恢复到无效民事行为发生之前的状态，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对方。

(2) 赔偿损失，即对造成民事行为无效的过错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3) 收归国家或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即如果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的财产。

(五)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概念。是指依照法律规定，由于行为的意思与表示不一致或者意思表示不自由，导致非真实的意思表示，可由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变更或者撤销的民事行为。

(1)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在撤销前已经生效。

(2)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撤销，应由撤销权人以撤销行为为之，人民法院不主动干预。

(3)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撤销权人对权利行使拥有选择权。如果撤销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撤销权，或者仅仅要求变更民事行为的部分内容，并不要求将行为撤销，则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仍然有效。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于行为的开始，即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4)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其撤销权的行使有时限限制。按《合同法》

第 55 条的规定，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行使。

2.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种类。

(1) 因重大误解而为的民事行为。所谓重大误解是指行为人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造成较大损失的意思表示。

基于重大误解而为行为的当事人，对于因变更或撤销民事行为而导致的相对人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指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致使双方的权利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实施的民事行为。

根据《合同法》第 54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对于合同是否显失公平进行判断的时间点，应当以订立合同之时为标准。故合同订立以后发生的情势变化，导致双方利益显失公平的，不属于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而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处理。

(3) 受欺诈、胁迫而订立的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或者乘人之危而订立的合同。

3.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在成立之时具有法律效力，对当事人有约束力，但一旦被撤销，其行为效果与无效民事行为的效果一样。

二、代理

(一)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一种法律制度。

代理有以下几个法律特征：

1. 代理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代理行为主要表现为民事法律行为，如订立合同、履行债务等。代理人从事的行为主要包括三类：(1) 民事法律行为；(2) 民事诉讼的行为；(3) 某些财政、行政行为。并非所有的民事法律行为都可以代理，某些具有人身性质的民事法律行为（如立遗嘱、结婚等）、双方当事人约定必须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2.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为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代理的法律效果由被代理人承受。

3. 代理人是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向第三人为意思表示。代理人在实施代理行为时应独立思考、自主作出意思表示，但应当在被代理人授权范围内实施代理行为。

4. 代理人所为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效果归属于被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代理人不因其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直接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代理行为产生的权利

和义务自应由被代理人本人承受。

(二) 代理种类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代理可分为以下几种：

1. 委托代理。基于被代理人授权的意思表示而发生的代理为委托代理。委托代理的被代理人在授权时必须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委托授权为不要式行为。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2. 法定代理。法定代理是依据法律规定而当然发生的代理。它是为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设立的代理方式。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3. 指定代理。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有权机关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为指定代理。

(三) 代理权的行使

滥用代理权的行为主要包括：

1. 自己代理。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的行为为自己代理。

2. 双方代理。同一代理人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项民事活动的行为为双方代理。

3. 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代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第三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例题】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被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应当（ ）。

- A. 由被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责任，代理人不负责任
- B. 由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责任，被代理人不负责任
- C. 由被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 D. 先由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责任，代理人无法承担责任的，由被代理人承担责任

【答案】C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是委托代理的授权形式及其责任。《民法通则》第 56 条规定：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四) 无权代理

1. 无权代理的概念。无权代理就是没有代理权的代理。无权代理不是代理的一种形式。无权代理的情形一般包括：

- (1) 没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 (2) 超越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 (3) 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
2. 无权代理的后果。无权代理不经追认，对被代理人抑或相对人不发生民事

法律行为的效力，而只是产生损害赔偿的法律后果。

无权代理并非当然无效。如《合同法》第48条规定，在无权代理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属于效力待定的合同。

代理人无权代理的情况下，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民事行为，如果被代理人追认或者明知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有权代理或有效代理，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民事行为后果由被代理人承受；如果被代理人不予追认，则代理人的代理行为为无效代理，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民事行为对被代理人没有约束力。但是如果无权代理过程中善意的相对人有理由相信代理人有代理权，代理人的代理被称为“表见代理”，在此情形下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后果，即代理行为对被代理人是有效的。

第四节 经济仲裁与诉讼

本节为本章重点内容，应作为重点掌握。

一、仲裁

(一) 仲裁的概念

仲裁是由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为基础的争议解决制度和方式，由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的中立第三者进行裁判，经由当事人选择的中立第三方作出的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有仲裁协议。该协议包括事先在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也包括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仲裁协议一经成立，即具有法律效力。
2. 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理由。
3. 属于仲裁委员会受理的范围，即属于仲裁的适用范围。
4. 受理仲裁的仲裁机构有管辖权，即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

(二) 仲裁的适用范围

仲裁适用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但不适用于下列纠纷：

第一，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第二，行政争议；

第三，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三) 仲裁协议

1. 仲裁协议的概念及内容。仲裁协议是双方当事人就双方发生的纠纷进行仲裁达成的协议。仲裁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仲裁协议应包括下列内容：